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,621,3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874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058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8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63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86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57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91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.7016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29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、袁义萍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